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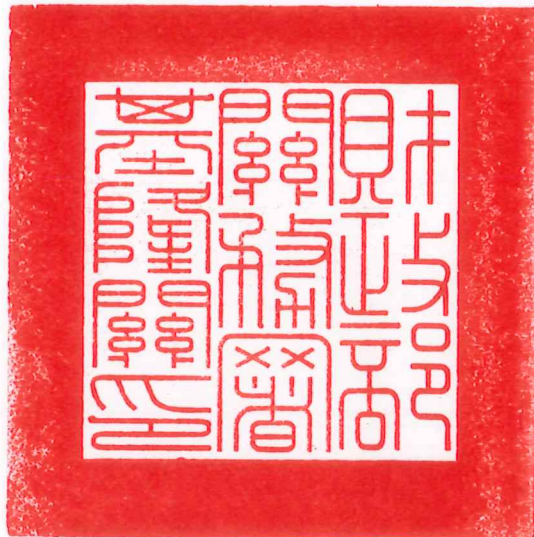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基普秘字第1151019289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附表所列逾期未具領保證金款項。

依據：財政部關務署93年1月29日台總局總字第0930100525號
函。

公告事項：表列受通知人應領之保證金，其有關通知書經本關以
雙掛號通知迄今均無法送達。請於公告之日起2週內
前來本關領取，逾期未領取即按規定轉存未領款項帳
戶暫行保管，屆時仍未領取，即予解繳國庫。

關務長

張世棟